关于修订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11日生效。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于2014年5月5日起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2017年5月5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保本周期届满时，如果保证人同意继续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且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的其他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具体起止日期、保本及保障安排等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保本周期届满时，如果本基金不满足上述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非保本的‘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根据上述约定，变更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分别修订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调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留并适用《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转型后的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以及基金费率等条款的约定，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

自2017年5月11日起，转型后的《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刊登在2017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7日

附件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章节	原《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转型后《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仍然存在因不可抗力等极端情况造成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必须自担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但为投资者提供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安全的保证，并由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保证人签署《保证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由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仍然存在因不可抗力等极端情况造成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必须自担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但为投资者提供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安全的保证，并由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部分 释义	转型后删除以下内容，释义编码顺次调整： 14.发售公告：指《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9.保证人：指保本保证人，对于本基金的第2个保本周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31.募集期：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33.保本周期：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如果在《基金合同》中无特别指明，因为本基金2个保本周期，期限为3年，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第2个保本周期开始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4.保本周期到期日：指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如果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5.持有到期：指过渡期限定期持有申购本基金及从上一个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前述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36.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到期操作的期间。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 37.到期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后，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赎回转存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38.过渡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39.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40.折算日：下一个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41.基金份额折算：在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其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该比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42.保本本：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将基金份额从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期间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补足该差额，并由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出的，该赎回或转换出部分不适用本条款 43.保本金额：指在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并且一直持有至该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折算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如果在《基金合同》中无特别指明，因为第2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 44.保本差额：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 45.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保本周期届满时，保证人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46.保证：指保证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3.发售：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成本基金：指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7.《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8.《销售办法》：指2004年6月25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9.《运作办法》：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12.招募说明书：指《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3.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8.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任何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保本资产与收益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在保本周期到期时，为保本周期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金额安全保证的基础上，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一）基金名称 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力争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适度平衡配置下，有效控制投资组合的风险，追求长期资本增值和稳定收益。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转型后删去以下内容： （五）保本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2个保本周期开始时以前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在第2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出的，该赎回或转换出部分不适用本条款。 （六）保证 本基金的保证是指保证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2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在第2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八）基金保本周期 三年。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开始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止日期、保本和保本保障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删去“第四部分 基金的存续”，新增“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保本”）经2011年4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11]237号文核准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保本为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根据《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14年5月5日起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2017年5月5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由于东方保本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届满后不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根据《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保本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保本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2017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10日，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东方保本”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该日起生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新增“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3.“后进先出”原则，即赎回份额按持有人多次认购/申购、赎回的情况，按照基金认购或申购时间的倒序确定保本期间的赎回份额和持有期限的基金份额，在全部赎回完毕申购所基金份额之前，不扣减认购所得基金份额，并计算持有剩余认购份额所对应的保本金额；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投资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投资机构确实按规则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以及保本周期到期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6.转型后“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都不超过5%，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本基金申购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 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保本周期到期前6个月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认为有必要暂停申购；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5.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含转换出业务）。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至少一家指定媒体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三）过渡期申购的特别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若本基金在保本周期结束后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保人提供的担保报价额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开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的，按其在折算日折算后的并且一直持有至下一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确认为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于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十五）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销售机构转入另一个销售机构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投销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按规则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实行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以及保本周期到期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6.转型后“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都不超过5%，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本基金申购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 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保本周期到期前6个月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认为有必要暂停申购；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5.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含转换出业务）。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至少一家指定媒体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三）过渡期申购的特别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若本基金在保本周期结束后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报价额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开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的，按其在折算日折算后的并且一直持有至下一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确认为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于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十五）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销售机构转入另一个销售机构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存续期间：50年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册份额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中有关保本和保本条款的约定； （27）保本周期到期日若发生需要保本赎付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保本差额，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将该差额支付给指定账户。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全额补足保本差额，则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并要求保证人在收到通知书后的约定期限内将需清偿的全额支付至指定账户。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金：46.04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营业期限：2004年6月11日至2064年6月10日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册份额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中有关保本和保本条款的约定； （27）保本周期到期日若发生需要保本赎付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保本差额，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将该差额支付至指定账户。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全额补足保本差额，则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并要求保证人在收到通知书后的约定期限内将需清偿的全额支付至指定账户。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686.04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 （4）保本周期内更换保证人； （5）保证人已丧失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宣告破产； （6）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变更基金类别，但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的情况除外； （9）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10）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5）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执行的； （6）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7）《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8）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变更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六）表决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的权责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3）备案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自决议生效日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3）备案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自决议生效日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删去“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保本”、“第十二部分 基金保本的保证”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保本资产与收益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在保本周期到期时，为保本周期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金额安全保证的基础上，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债券、A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和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根据OPPI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将投资对象主要分为保本资产和收益资产两类，并动态调整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从而达到协御下跌、实现增值的目的。其中，保本资产指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类金融工具），货币市场工具；收益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及短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保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时，依然有机会实现保本增值的目标，本基金将保持风险乘数处于一个合理的区间。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基于中国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动，根据自身对于市场利率、通货膨胀、货币供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等指标的深入研究分析，判断保本资产和收益资产预期风险收益变化趋势，分析各类资产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参照定期出具的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数量分析制定或更，定期或不定期对风险乘数进行适当调整，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控制风险乘数的大小，动态调整本基金在收益资产和保本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并实时跟踪风险乘数的变化，严格控制大类资产配置风险。 2.投资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首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周期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和把握行业轮动中带来的超额投资机会；其次，在对行业中相关上市公司的低投资风险的过程中，本着风险控制第一的原则通过优选具有较高风险性、较好的中期成长性和流动性、以及当前估值相对合理、公司治理完善的投资进行投资，以谋求收益资产的增值。 （1）行业配置（行业轮动资产配置模型）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等多因素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判断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据此挑选出具有良好景气和发展潜力的行业。 从行业角度看，不同行业的周期性特征、盈利增长、对宏观经济变动的敏感性、随宏观经济波动的时间先后都可能有差别，行业内竞争程度、行业间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等也不尽相同。某些行业可能因市场偏好而估值较高，但另一些行业则可能因为被市场遗忘而低估。通常行业高估之后会弱于市场，行业低估之后会强于市场。在市场上涨时，因为信息不完全和有限理性，投资者行业偏好可能有先后次序，表现为某些行业在一定时期赢市场，之后跑输市场；另外一些前期跑输市场的行业则跑赢市场。行业轮动模型就是结合宏观经济周期、根据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和上下游产业链关系、行业集中度及竞争程度、国家行业产业政策等因素，分析行业未来盈利景气状况，再把行业景气与行业估值、投资者气氛等因素结合起来，建立逻辑关系，分析预测股票市场下一阶段行业相对表现。 行业轮动配置模型由行业景气模型、行业相对估值模型、行业配置模型三个子模型构成。决策分析时按以下顺序运用行业轮动配置模型： ①基于宏观经济增长和行业间景气传递的行业景气预测模型； ②建立行业股价变动与行业相对估值（PB或PE）、行业预期相对增长的关系模型； ③结合行业未来盈利增长评估行业预期估值差、行业相对预期估值差、行业相对盈利增长、共判断市场相对涨跌； ④评估市场情绪导致的行业估值“泡沫”，确定资产组合的行业配置比例，根据行业配置比例建立投资组合或调整投资组合行业比例。 股票资产的行业配置是根据各行业业绩变动以及未来预期、行业估值等信息，利用行业轮动配置模型综合分析判断未来不同行业的股价变动趋势，确定各行业的资产配置比例。 （2）个股选择（多元选股模型） 根据本基金基于对风